

关于
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1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奇宝星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以下称“本所律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称“《标准指引》”）等有关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 1.2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和公司的要求，特就有关法律事宜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关于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1.3 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和公司的要求，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关于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公司章程。根据前次反馈回复，公司实际生效的《公司章程》未进行备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在工商机关备案落实情况，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实际生效的《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同意另行签署工商版的章程仅作工商备案之用，不替代实际生效的《公司章程》。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且实际生效的《公司章程》按照工商机关窗口指导要求进行修订，并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予以备案。

公司根据工商机关窗口指导对实际生效的《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a) 原有“工商”更改为“登记机关”；

(b) 删除原有“副经理”；

(c) 第一百四十二条由“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由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更改为“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2：1。”。

(3) 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以下称“无锡审批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公司备案通知书》（[02030714]公司备案[2019]第 05060002 号），《公司章程》的备案已经无锡审批局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将实际生效的《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田元元

田元元

负责人: 刘东

刘东

经办律师: 邵锋

邵锋

2017年5月17日